

吉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集中采购 工作机制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财政局，各县（市）财政局，
各省级预算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推动我省集中采购工作高质量实施，促进政府采购提质
增效，我们研究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集中采购工作机制建
设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5年5月28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集中采购工作机制建设的意见

实施集中采购，是贯彻落实国家、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和持续深化我省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为推动我省集中采购工作高质量实施，促进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结合我省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研究制定覆盖采购需求归集、采购活动执行和采购结果管理全过程的集中采购工作机制。现将有关意见明确如下。

一、总体工作目标

在总结集中带量采购试点工作开展经验的基础上，全面推进实施集中采购，拓展集中采购新模式，深挖集中采购资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效提升我省政府采购工作质效。

（一）以大带小，提高采购效率。强化单位间、区域间采购资源统筹，将采购规模较大、供应商竞争充分的大项目与采购规模较小、供应商严重不足的小项目进行归集统采，科学划分采购包，优化资源配置，加快采购活动执行。

（二）以少汇多，降低采购成本。强化小额零星项目集中采购，有效发挥采购规模优势。对小额零星采购项目需求进行归集

统采，形成政府采购市场规模效应，调整量价关系，以量带价、以量换价，降低采购成交价格。

（三）以上领下，提升采购质量。强化下级单位、小规模单位采购管理，将采购专业力量和管理能力不足的下级单位与专业水平较高、管理较规范的上级单位采购需求进行归集统采，推动采购标准化，提高整体采购水平。

（四）以简化繁，减少重复采购。强化同类化、多频次项目采购执行程序，将需要分别、多次采购的多个同类项目合并为单个项目进行归集统采，压缩采购活动时间，减少重复采购程序，降低采购人、供应商的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

二、实施方式和适用范围

集中采购是指归集同类采购项目需求后统一实施采购程序的政府采购项目实施形式，主要包括批量集中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和集中带量采购等3种方式。

（一）批量集中采购

1. **定义。**批量集中采购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将部门（单位）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同一品目或类别的共同需求进行归集，并统一组织实施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适用条件。**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采购需求客观且标准统

一、适合实施批量集中采购的项目，应当实施批量集中采购。批量集中采购是集中采购的最主要方式。

3. 实施主体。原则上由各级集中采购机构负责制定批量集中采购具体实施工作机制，并组织开展相关采购活动。有意向开展跨地区联合批量集中采购的，应当协商确定委托的集采机构。

（二）框架协议采购

1. 定义。框架协议采购是指征集人对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采购活动。

2. 适用条件。集中采购目录（包括部门集中采购目录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品目，以及与之配套的必要耗材、配件等，属于小额零星采购项目，可实施框架协议采购。

3. 实施主体。集中采购机构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以下简称《办法》）有关规定，履行框架协议征集和组织落实的工作职责。

（三）集中带量采购

1. 定义。集中带量采购是指不同预算单位基于共同的采购需

求，打破行政级次、地区和部门隶属关系，自愿联合委托同一预算单位作为采购主体，集中开展同一品目下的货物、服务或工程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按照采购活动组织形式分为部门集中采购和跨部门联合采购。

2. 适用条件。将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外，本部门、本系统具有特殊需求且可以归集统采的品目纳入部门集中采购目录管理，并实施部门集中采购。此外，跨部门、跨系统的单位可基于共同采购需求自愿开展联合采购。

3. 实施主体。集中带量采购活动涉及的参与主体可以分为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两类。牵头单位统筹协调各参与单位，总体负责采购活动。参与单位配合牵头单位做好采购需求确定、采购文件编制和结果确认等工作。

三、具体工作程序

（一）批量集中采购

1. 需求确定环节

（1）拟定项目。财政部门将年度部门预算批复情况形成本级《部门预算政府采购项目安排情况表》，并提供给本级集中采购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从采购品目、预算金额和采购单位三个维度对政府采购预算资金安排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结合国采中心批

量采购计划和我省框架协议开展情况，拟定实施批量集中采购品目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在完成对拟开展批量集中采购品目相关情况论证后，形成《批量集中采购任务通知单》，下达同级集中采购机构具体执行。（责任部门：各级财政部门、各级集中采购机构）

（2）确定需求。集中采购机构通过市场调查等方式，进一步细化批量集中采购项目需求，归集采购人差异化采购需求，设计多款产品配置分型，形成《批量集中采购产品配置表》（以下简称《产品配置表》），明确批量集中采购项目采购标的的技术参数标准，为下一步编制批量集中采购文件提供依据。（责任部门：各级集中采购机构）

（3）征集计划。集中采购机构研究制定批量集中采购项目具体执行的通知，明确采购人适用范围、实施主体、时间安排、采购标的、基本配置参数、采购需求征集程序和采购活动执行程序等内容，公开征集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计划。（责任部门：各级集中采购机构）

2. 实施采购环节

（4）需求响应。集中采购机构依据《产品配置表》明确的采购需求，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进行批量集中采购项目立

项,按照产品配置分型划分采购包,并确定可响应预算单位范围。有意向参与批量集中采购的预算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照《产品配置表》明确的产品配置分型,自主选择响应采购包,并填报分计划。系统自动汇总形成最终总计划,集中采购机构据此执行。(责任部门:各级集中采购机构、各参与单位)

(5) 实施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广泛征求预算单位、供应商和相关专家意见,科学合理编制采购文件。根据当次批量集中采购各品目的采购计划数量和项目特点,选择适当的采购方式开展采购活动。采购结果产生后,应当及时将中标(成交)信息在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公示,并将中标(成交)结果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备案。(责任部门:各级集中采购机构)

3. 结果管理环节

(6) 合同执行。参与单位根据中标(成交)结果,严格按照本单位填报的分计划采购数量,分别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续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等相关工作依照《关于开展集中带量采购的通知》(吉财采购〔2024〕753号)规定的“统采分签”程序执行。(责任部门:各参与单位)

(二) 框架协议采购

1. 需求确定环节

(1) 下达任务。省财政厅根据我省政府采购实际需要，结合财政部制定出台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具体情况，拟定开展框架协议采购的品目类别(包括与国采中心联合征集项目)，形成《框架协议采购任务通知单》，并下达省政府采购中心具体执行。(责任部门：省财政厅、省政府采购中心)

(2) 确定需求。省政府采购中心接到采购任务后，可通过发布需求征集公告、组织需求论证和座谈等方式，广泛听取采购人、供应商和专家意见，科学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合理确定采购方式、采购包和量价关系折扣等内容，并形成框架协议采购方案，报省财政厅审核后实施。(责任部门：省政府采购中心、省财政厅)

2. 实施采购环节

(3) 备案实施。省政府采购中心应当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备案采购实施计划和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采购方案。依托框架协议采购交易系统，关联已备案的采购计划，编制框架协议征集文件，发布框架协议征集公告，并于公告期届满后依法组织采购活动。具体实施程序依照《办法》相关规定执行。(责任部门：省政府采购中心)

3. 结果管理环节

（4）确认结果。采购活动结束后，省政府采购中心应发布供应商入围结果公告并发出入围通知书。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在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框架协议采购交易系统公开入围信息，在7个工作日内将协议副本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报省财政厅备案，并及时组织入围供应商上架商品。（责任部门：省政府采购中心）

（5）发布通知。省政府采购中心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组织落实框架协议的履行，具体包括明确框架协议执行要求、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和建立用户反馈及评价机制等。依托框架协议采购交易系统完成供应商入驻和商品上架等准备工作后，应及时印发框架协议执行通知，明确框架协议执行范围、期限和程序等具体执行要求，指导采购人做好框架协议第二阶段合同授予相关工作。（责任部门：省政府采购中心）

（6）授予合同。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应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申请框架协议第二阶段采购项目立项，并备案采购计划。在框架协议采购交易系统中选择已备案计划，按照征集文件明确的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方式，在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选择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除外），并依法将合同信息公开和备案。（责任部门：各参与单位）

(7) 验收支付。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约定，为采购人提供相应的货物和服务。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备案相关信息。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采购资金支付。（责任部门：各参与单位）

(三) 集中带量采购

1. 需求确定环节

(1) 部门集中采购。一是制定《部门集中采购目录》。省级财政部门结合年度部门预算安排，指导部门梳理归集本部门、本系统同类采购项目需求，拟定部门集中采购目录，并对部门集中采购目录的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进行论证，提出论证意见。部门集中采购目录由省级主管预算单位印发并在本部门、本系统内执行。二是细化需求采购项目。对部门集中采购目录内具体品目实施采购的，一般由省级部门或其授权单位作为牵头单位，会同各参与单位，通过市场调查等方式细化采购需求，明确采购标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为科学编制采购文件提供保障。（责任部门：省财政厅、省级各部门、各参与单位）

(2) 跨部门联合采购。对于有共同采购需求的项目，预算部门（单位）有联合采购意愿的，可按照自愿原则推荐一家单位

作为牵头单位(跨层级的项目原则上由上级单位作为牵头单位),负责牵头实施采购活动,各参与单位配合做好需求确定、文件编制、合同签订和执行等相关工作。(责任部门:各参与单位)

2. 实施采购环节

(3) 需求响应。牵头单位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进行项目立项,各参与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响应需求,填报分计划后汇总形成总计划,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具体实施。(责任部门:各参与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3. 结果管理环节

(4) 合同执行。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并将中标(成交)结果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备案。后续合同签订、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等工作按照《关于开展集中带量采购的通知》(吉财采购〔2024〕753号)规定的“统采分签”程序执行。(责任部门:各参与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推动实施集中采购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对提高政府采购质效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具有积极作用。各级财政部门、预算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要强化认识,积

极主动研究、实践和推广集中采购，推动集中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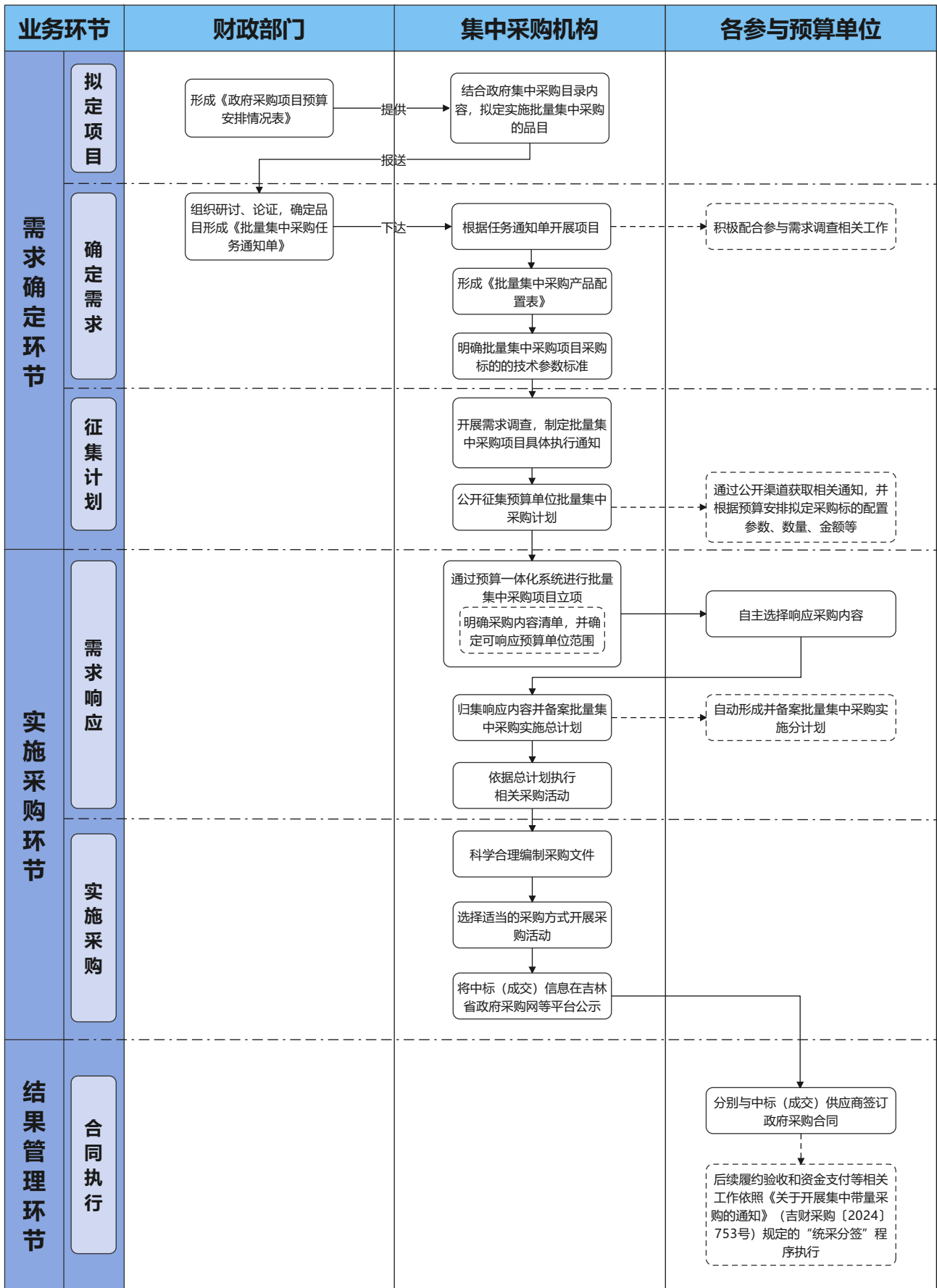
（二）规范执行。实施集中采购的各相关主体应当依法依规履行工作职责。财政部门负责统筹集中采购工作，为各类参与主体提供政策支持和业务指导；集中采购机构牵头负责框架协议征集和批量集中采购项目的具体实施；预算单位结合项目特点，合理选择采购项目的具体实施形式，并履行相关管理职责。

（三）持续优化。省财政厅将持续跟踪集中采购工作开展情况，总结经验，优化管理，逐步健全我省集中采购工作机制。完善政府采购管理相关系统功能，适应集中采购活动开展需求，为集中采购活动提供实现路径和技术支撑。强化采购人政府采购内控管理，指导其将集中采购组织形式作为重要内容嵌入内控制度，确保集中采购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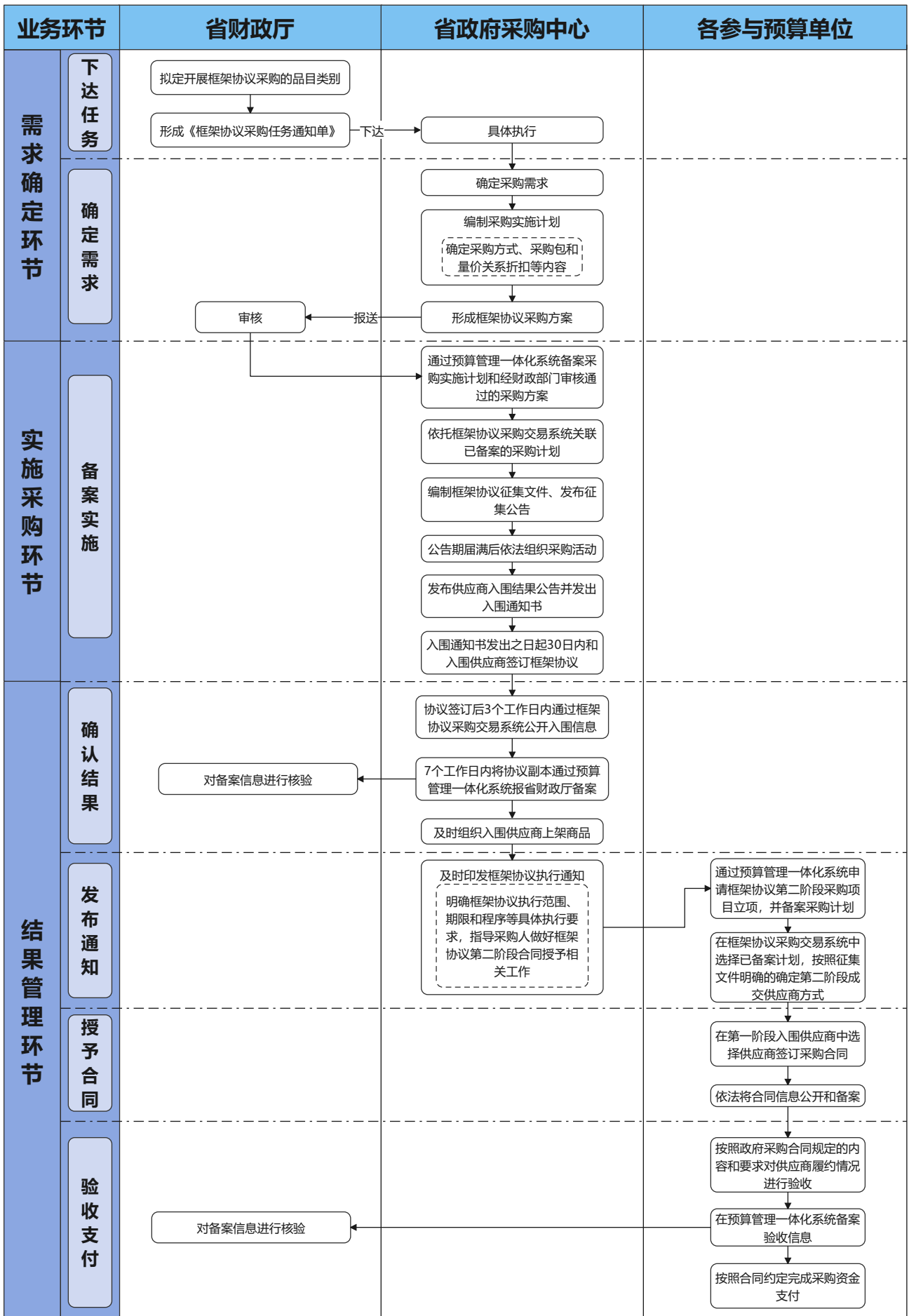
- 附件：
1. 批量集中采购业务流程图
 2. 框架协议采购业务流程图
 3. 集中带量采购业务流程图
 4. 部门预算政府采购项目安排情况表
 5. 批量集中采购任务通知单

6. 批量集中采购产品配置表
7. 框架协议采购任务通知单
8. 框架协议采购方案（范本）
9. 关于开展集中带量采购的通知（吉财采购〔2024〕75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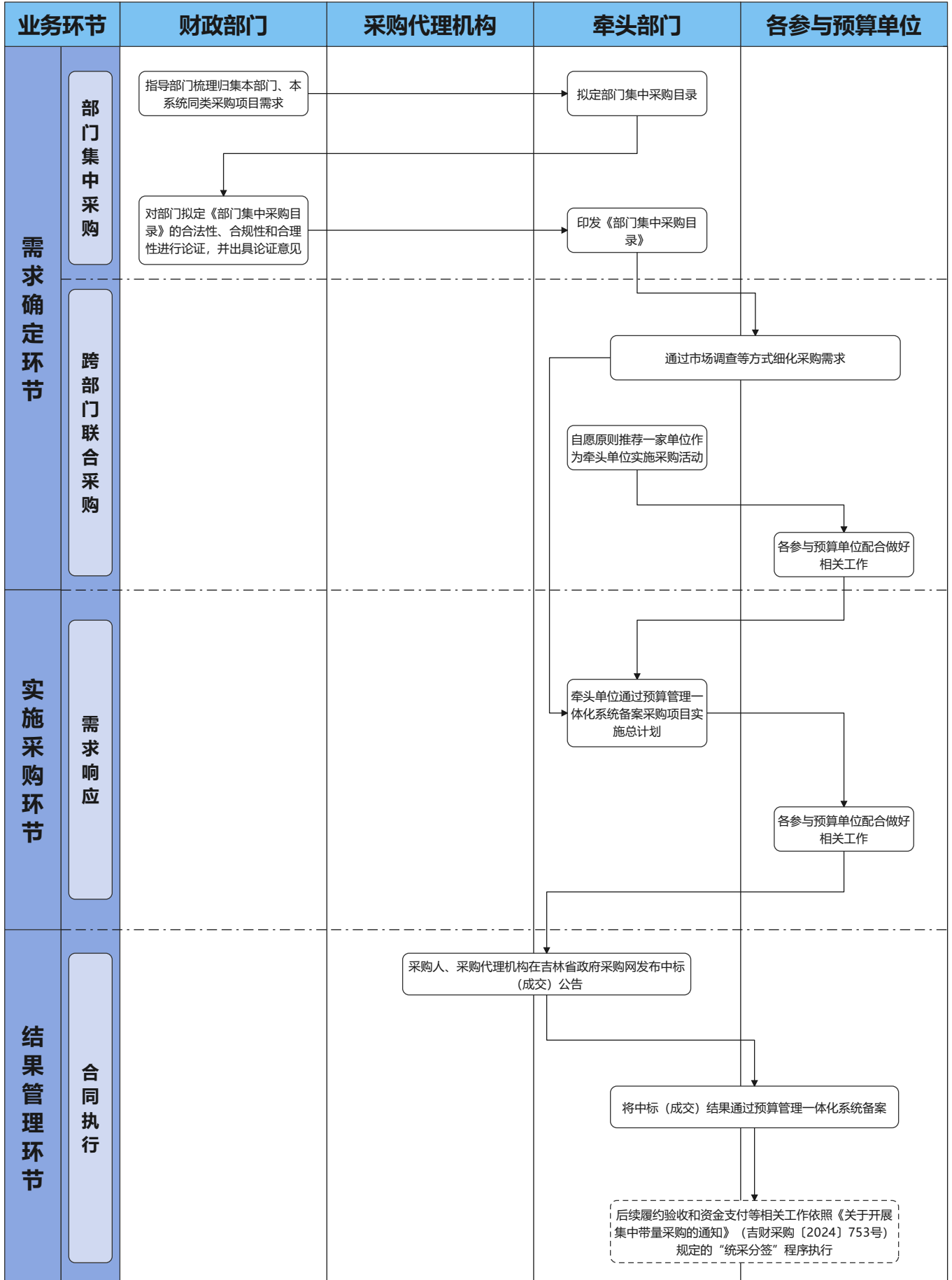
批量集中采购业务流程图



框架协议采购业务流程图



集中带量采购业务流程图



_____年度部门预算政府采购项目安排情况表（样表）

序号	单位代码	预算单位	采购品目	采购数量(个)	采购金额(万元)
合计					
1					
2					
3					
4					
5					
6					
7					
8					

注：1. 此表主要用于梳理年度部门预算批复情况，方便对采购项目进行分类归集；

2. 采购品目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确定的采购标的类别；

3. 样表仅作参考，具体内容可根据实际调整。

× × × (品目) 批量集中采购项目任务通知书

× × × 政府采购中心:

为持续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提升我省政府集中采购工作水平,推动政府采购降本增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请你中心积极履行法定职责,充分发挥集采机构职能作用,大力开展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项目框架协议采购工作。现将采购任务通知如下:

采购品目: × × × (品目名称+编码)

采购限额: × × × (集中采购目录内小额零星项目)

适用范围: × × × (全省或分地区)

采购周期: × × × (一般为每季度开展一次)

请你中心根据以上任务要求,认真做好需求确定、文件编制、采购执行等工作,高质量完成批量集中采购任务。

吉林省财政厅

× × 年 × × 月 × × 日

××品目批量集中采购产品配置表（表样）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采购标的品目	配置1	配置2	配置3	配置4	配置5	配置6	配置7
1								
2								
3								
4								
...								

注：1. 采购品目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确定的采购标的类别；
 2. 样表仅作参考，具体内容可根据实际调整。

× × × (品目)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任务通知书

× × × 政府采购中心:

为持续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提升我省政府集中采购工作水平,推动政府采购降本增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请你中心积极履行法定职责,充分发挥集采机构职能作用,大力开展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项目框架协议采购工作。现将采购任务通知如下:

采购品目: × × × (品目名称+编码)

采购限额: × × × (小额零星项目)

适用范围: × × × (一般为全省各级预算单位)

框架协议有效期: × × × (货物类项目有效期一般为 1 年,服务类项目一般为 2 年,项目开展初期可适当缩短采购周期)

请你中心根据以上任务要求,认真做好需求确定、文件编制、采购执行和第二阶段合同授予管理等工作,高质量完成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任务。

吉林省财政厅

× × 年 × × 月 × × 日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项目采购方案范本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包括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的名称、单位性质、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

注：特殊情况下，除集中采购机构和主管预算单位外的其他预算单位需要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的，应当经批准后实施。

二、采购项目概况

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内容、采购品目以及该项目适用的法定情形（符合《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情形）等。

三、适用主体范围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

四、框架协议采购类型

根据项目特点和法定适用情形，准确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类型，包括封闭式框架协议和开放式框架协议。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

征集人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和采购标的市场供应及价格变化情况，科学合理确定框架协议期限。（货物项目框架协议有效期一般不超过 1 年，服务项目框架协议有效期一般不超过 2 年）

六、需求管理情况

（一）开展需求调查情况。通过咨询、论证和调查问卷等方式听取采购人、供应商和专家等意见。面向采购人和供应商开展需求调查时，应当选择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调查对象一般各不少于3个。

（二）采购需求内容。包括采购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需明确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标准等内容）

七、定价机制

（一）采购包划分、采购标的及对应的品目。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将采购标的细化到底级品目，并细分不同等次、规格或者标准的采购需求，合理设置采购包。同时，要把握好各品目分级、分类、分包的合理性，防止品目拆分过细带来的竞争不充分等问题。

（二）最高限制单价。确定最高限制单价时，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应当通过需求调查，并根据需求标准科学确定。货物项目单价按照台（套）等计量单位确定，其中包含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费用。服务项目单价按照单位采购标的价格或者人工单价等确定。服务项目所涉及的货物的费用，能够折算入服务项目单价的应当折入，需要按实结算的应当明确结算规则。

八、评审方法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包括价格优先法和质量优先法，其中有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项目，以及对质量有特别要求的检测、实验等仪器设备，可以采用质量优先法，其他项目应当采用价格优先法。

九、淘汰率（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采用质量优先法的检测、实验等仪器设备采购，淘汰比例不得低于 4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十、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法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包括直接选定、二次竞价和顺序轮候。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

十一、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清退：入围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补充：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十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应当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绿色采购等，并细化政策执行措施。政府绿色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采购政策原则上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一阶段落实，第二阶段交易不再作要求；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要求在第二阶段落实。

十三、其他事项

其他需要特殊说明的事项内容

注： 1. 开放式框架协议项目不涉及第八至第十一项目内容
2. 此范本将根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执行情况适时调整

吉林省财政厅文件

吉财采购〔2024〕753号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集中带量采购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财政局、长春新区财政局、梅河新区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各省级预算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持续推动我省政府采购领域降本增效，发挥政府采购集中带量规模优势，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厅在全省范围内推广政府采购集中带量采购，鼓励各预算单位最大程度参与，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政府采购系统自愿联合开展集中带量采购。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基本概念及实施范围

集中带量采购，是指不同预算单位基于共同的采购需求，打破行政级次、地区和部门隶属关系，自愿联合委托同一预算单位作为采购主体，集中开展同一品目货物、服务或工程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集中带量采购以集中采购目录外品目为主。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内品目的，应当以集中采购机构统一征集的框架协议为主，暂未征集框架协议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根据预算单位意愿开展集中带量采购。

二、参与主体及职责分工

集中带量采购活动涉及的参与主体可以分为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两类。各参与主体按照自愿的原则推荐一家单位作为牵头单位。采购单位包括省、市、县（区）多级的，原则上以上级单位作为牵头单位。

牵头单位统筹协调各参与单位，总体负责采购活动。主要包括公开采购意向、开展采购需求管理、备案采购实施计划、组织参与采购项目执行、确认结果并组织开展合同签订和履约验收、信息公开和档案保管等全流程全环节采购工作。

参与单位配合牵头单位做好各项工作。主要包括配合做好采购需求确定、采购文件编制、结果确认及分合同签订、本单位履约验收、信息公开及档案保管等工作。

三、实施形式及具体程序

集中带量采购活动应当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政府采购

系统“统采分签”功能组织实施。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操作：1. 牵头单位通过系统发起“统采分签”政府采购项目，勾选此项目参与单位名单，确定参与单位范围、响应时间和采购内容清单；2. 参与单位在线响应参与此项目，明确本单位的采购内容及资金构成，参与单位填写的采购清单内容可以为牵头单位确定的项目清单中的一项或者多项；3. 规定的响应时间截止后，牵头单位归集汇总项目信息；4. 牵头单位发起备案采购实施计划，并确定委托的代理机构信息；5. 牵头单位作为采购主体总负责组织采购活动执行；6. 中标（成交）结果确认后，各参与单位分别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各自的政府采购合同，并分别在系统中完成采购合同备案等后续采购工作。

四、其他工作要求

（一）加强业务指导。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要鼓励本地区预算单位开展集中带量采购，并做好政策宣传和指导工作，要做好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的总结梳理，特别是要对项目实施程度、效果和执行中存在的问题等政策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整理分析。省财政厅将定期调度各地区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并选择典型案例予以推广。

（二）处理质疑投诉。集中带量采购项目各参与主体应当在联合协议或采购文件中事先约定受理政府采购质疑和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的主体，一般由牵头单位负责答复供应商询问或质疑，并配合同级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参与单位要协助牵头

单位答复供应商询问或质疑，并配合做好投诉处理等相关工作。

（三）规范采购行为。各参与主体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现中途退出集中带量采购活动或以其他不合理理由中止采购活动、不按规定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不按采购合同执行、不按时支付资金、牟取不正当利益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附件：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政府采购系统“统采分签”项目操作手册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吉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9月30日印发
